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699號

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理人 周錦輝

相對人 徐偉倫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20,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所有之財產於新臺幣360,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以新臺幣360,000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徐偉倫即鴨肉松小吃店（下稱徐偉倫）於民國110年8月1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約定於借款期間5年內分期攤還本息。詎徐偉倫自113年11月30日起未依約按期履行債務，尚欠本金456,320元及約定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徐偉倫原經營之獨資商號鴨肉松小吃店，已於113年2月7日變更負責人為第三人陳素惠，並變更名稱為吉鄉鴨肉小吃店，徐偉倫已顯無從以其經營之商號為營業，進而產生收入以償還欠款之可能，茲恐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法聲請就徐偉倫財產在360,000元範圍內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固得聲請假扣押。惟為此項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對於請求（即請求之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及假扣押之原因（即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

01 證據以釋明之。至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所謂有日後  
02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乃係指債務人浪費財產，  
03 增加負擔，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恐將達於無資力之狀  
04 態，或債務人逃匿或逃避遠方等情形。但如經債權人催告後  
05 仍斷然拒絕給付，且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  
06 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  
07 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應  
08 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1號裁定意旨參  
09 照）。又「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  
10 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  
11 限。」民事訴訟法第284條明文規定。從而所謂因釋明而應  
12 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  
13 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故  
14 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  
15 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定意旨參  
16 照）。

### 17 三、經查：

#### 18 （一）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19 聲請人主張徐偉倫未依約還款乙節，業據提出授信往來契  
20 約書、動用申請書、借款整合資料、放款帳卡等件影本，  
21 釋明對徐偉倫請求之存在。

#### 22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23 徐偉倫經催告後拒絕給付一節，聲請人已提出存證信函及  
24 掛號回執為證，因徐偉倫原經營商號鴨肉松小吃店已歇  
25 業，顯見其已無透過營業收入清償債務之可能；另徐偉倫  
26 即鴨肉松小吃店業經通報有逾期未清償遭列管紀錄，有聲  
27 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財團法人中  
28 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回覆書在卷可稽。綜上可認徐偉倫之  
29 財務狀況已有異常，聲請人之債權有難以獲得充足保障之  
30 情形，是聲請人就徐偉倫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  
31 之虞一節，可認已為相當釋明，則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

01 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03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

06 附註：

07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  
08 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09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  
10 用，聲請執行。